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0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86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6,092,897.96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辅以权益类产品，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根据大类资产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表现出的相关关系，对各类资产进行相对稳定的战略配置，降低组合风险，控制资产净值的波动，追求收益稳定。在此框架下，本集合计划在对各类资产在未来 3 至 6 个月的收益率与风险水平进行预测的基础上，定期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优化，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稳定投资收益。</p> <p>(二)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p> <p>1、本集合计划采用利率预期策略和收益曲线策略等。利用市场利率波动和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构造相关资产组合以提高组合收益率。</p> <p>2、本集合计划根据不同行业及同一行业不同债券的收益水平及信用品质分析，结合信用利差的变动来配置特定</p>

	<p>债券。</p> <p>3、本集合计划通过观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和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基差分析，采用积极的短期交易策略来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p> <p>4、其他债券投资策略：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和灵活性，获取低风险稳定回报。</p> <p>（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策略</p> <p>1、新股申购策略：通过基本面分析，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判断一、二级市场价差，并根据过往新股情况，对新股投资的收益率进行预测，同时考虑锁定期间的投资风险以及资金成本，制定新股申购策略。</p> <p>2、股票二级市场策略：本集合计划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行业配置方面，除通过对包括政策、行业及市场估值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以外，根据公司的基本面以及资本回报率调整和修正折溢价，寻找合适的个股。</p> <p>（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p>	
基金管理人	<p>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基金托管人	<p>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p>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p>	<p>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p>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p>860005</p>	<p>860030</p>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p>452,957,566.70 份</p>	<p>23,135,331.26 份</p>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891,039.77	409,855.86
2. 本期利润	4,579,120.48	241,704.9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6	0.009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4,778,175.58	56,752,483.1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4832	2.4531

注：1、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例如，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费、集合计划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4%	0.23%	0.95%	0.14%	-0.61%	0.09%
过去六个月	0.33%	0.32%	2.49%	0.17%	-2.16%	0.15%
过去一年	-1.34%	0.26%	0.90%	0.17%	-2.24%	0.09%
过去三年	1.27%	0.36%	-2.23%	0.21%	3.50%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61%	0.35%	4.62%	0.22%	8.99%	0.13%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7%	0.23%	0.95%	0.14%	-0.68%	0.09%
过去六个月	0.18%	0.32%	2.49%	0.17%	-2.31%	0.15%
过去一年	-1.65%	0.26%	0.90%	0.17%	-2.55%	0.09%
过去三年	0.35%	0.36%	-2.23%	0.21%	2.58%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69%	0.36%	2.75%	0.22%	6.94%	0.14%

生效起至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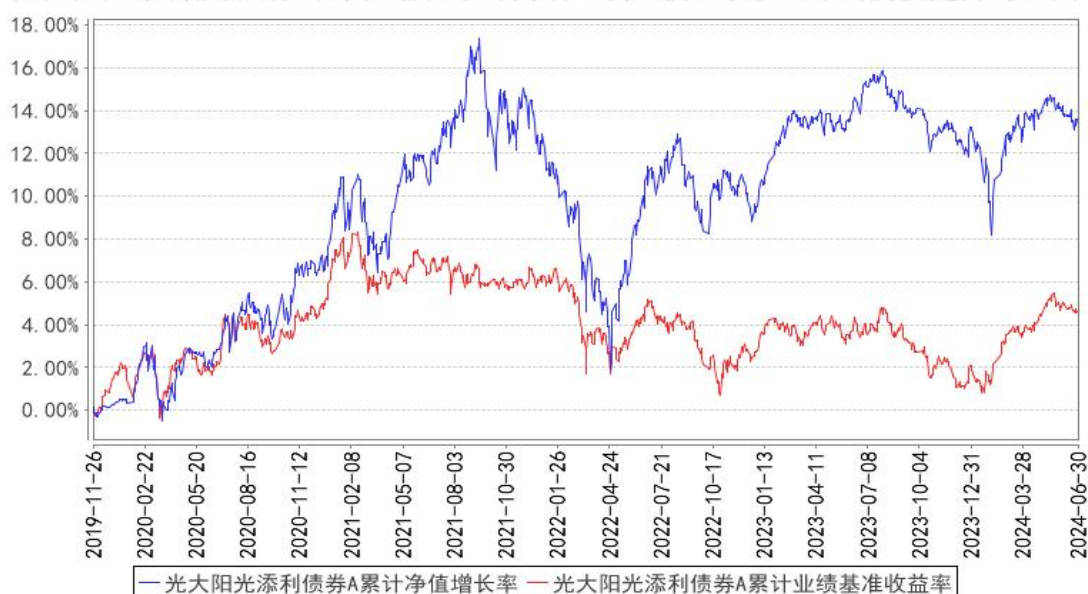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比较基准为：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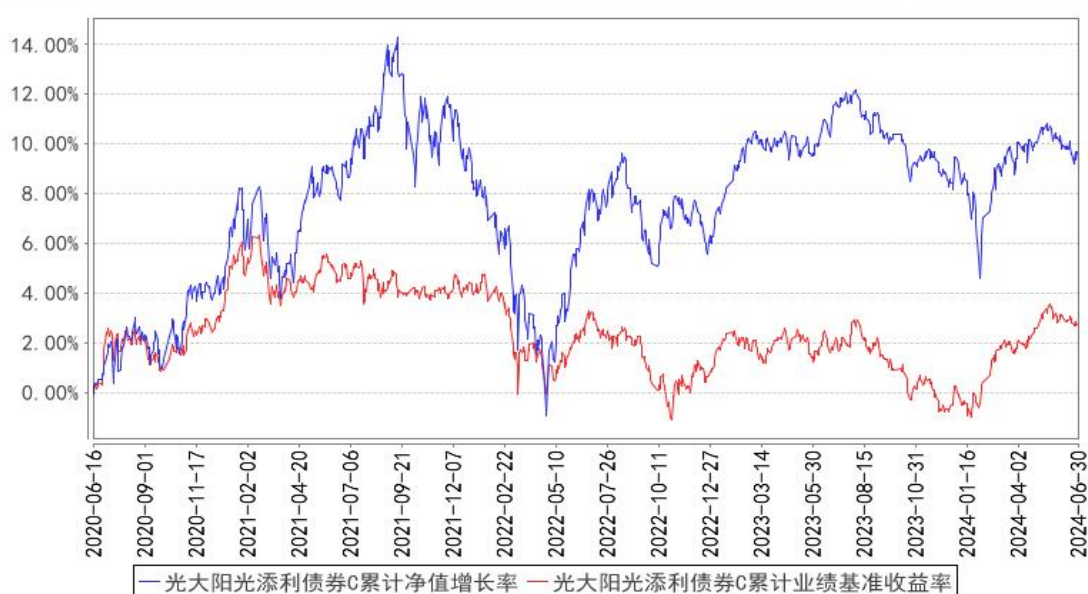
3、C 类份额设立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丁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16 年	张丁先生，硕士学历。先后担任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部总经理助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债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债券投资经理。2017 年加入光证资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担任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北斗星 180 天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曾炳祥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1 年 7 月 8 日	-	7 年	曾炳祥先生，硕士学历。2017 年加入光证资管，现任混合资产公募投资部总经理，担任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计划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集合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市部分，二季度债券收益率震荡为主，先下后上再下。两会后政府工作报告对于全年经济增速目标设定在 5%并未超出市场预期，对地产表述温和促使债券利率进一步下行。4 月末央行严厉的喊话叠加一系列地产政策出台，债市大幅回调，市场开始交易地产政策放松带来的刺激效果。但是随着地产政策陆续落地，弱现实交易重新占据上风。在手工补息禁止的影响下，非银资金较为充裕，债市收益率重新下行。

权益部分，二季度 A 股市场整体表现一般。具体来看，上证指数呈现小幅下跌 2.4%，深证成指的跌幅较大，达到 5.9%。在市场风格和行业方面，出现了明显的分化现象：大盘股和价值股表现相对较强，上证 50 指数的跌幅为 0.8%，与此同时，中证 1000 指数下跌了 10%；国证价值指数实现了 1.5%的增长，而国证成长指数则下跌了 6.3%。整体市场呈现出较为明显的防守性特征。

在产品权益部分，二季度我们主要进行了以下两项工作：首先，为了提高产品的稳定性，我们在现有策略的基础上，引入了低相关性的策略，以降低单一策略可能带来的波动风险；自 5 月份以来，产品的波动性进一步降低。其次，我们加强了对个股的主动研究，对部分表现不佳的消费类股票进行了剔除，并提高了个股投资的分散度。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类份额净值为 2.483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4%；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类份额净值为 2.453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集合

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1,018,520.36	14.90
	其中：股票	211,018,520.36	14.9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11,049,007.44	78.45
	其中：债券	1,111,049,007.44	78.4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014,104.11	4.6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981,603.24	1.98
8	其他资产	202,198.32	0.01
9	合计	1,416,265,433.47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5,764,859.76	13.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631,729.00	1.07
E	建筑业	2,149,248.60	0.18
F	批发和零售业	11,176,251.80	0.9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39,040.00	0.38
H	住宿和餐饮业	2,015,520.00	0.17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93,347.20	1.72
J	金融业	2,548,524.00	0.2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1,018,520.36	17.8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2	天地科技	1,707,900	11,767,431.00	1.00
2	603889	新澳股份	1,417,970	10,975,087.80	0.93
3	300349	金卡智能	700,760	8,353,059.20	0.71
4	601567	三星医疗	234,000	8,190,000.00	0.69
5	000157	中联重科	790,200	6,068,736.00	0.51
6	002154	报喜鸟	1,102,600	5,998,144.00	0.51
7	601311	骆驼股份	698,800	5,604,376.00	0.47
8	600887	伊利股份	202,300	5,227,432.00	0.44
9	600406	国电南瑞	189,500	4,729,920.00	0.40
10	600660	福耀玻璃	95,300	4,564,870.00	0.39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8,057,709.90	8.3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78,953,208.64	32.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2,512,893.30	6.14
4	企业债券	308,971,657.05	26.1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1,407,192.34	6.04
6	中期票据	217,439,711.48	18.4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6,219,528.03	3.0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11,049,007.44	94.0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2128038	21 农业银行永续 债 01	600,000	63,656,301.64	5.39
2	230024	23 付息国债 24	600,000	61,110,622.95	5.17
3	2028014	20 中国银行永续 债 01	400,000	40,688,810.96	3.44
4	115020	23 中证 G4	400,000	40,622,279.45	3.44
5	240301	24 进出 01	400,000	40,435,912.57	3.4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

1)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20 中国银行永续债 01”债券发行主体因违反反洗钱法，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没收违法所得 37.34 万元，并罚款 3664.2 万元；因信息报送异常不及时整改，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430 万元；因未依法履行职责，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罚，罚款 4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0.22 万元；

2)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21 农业银行永续债 01”发债主体因内部制度不完善, 违规经营, 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没收违法所得 60.09 万元, 罚款 1760.09 万元; 因未依法履行职责, 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 141.85 万, 警告罚款 553 万元; 因违规经营, 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570.97 万元;

3)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23 中证 G4”发行主体因未依法履行职责, 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被中国证监会没收违法所得 191.07 万元, 罚款 2325 万元;

4)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23 建行永续债 02”因违规经营, 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2041.88 万元, 因违规经营, 于 2024 年 1 月 5 日, 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170 万元;

5)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20 邮储银行永续债”因违反反洗钱法, 被中国人民银行罚款 3186 万元;

该类情形对上述发行主体没有重大影响, 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产品合同的要求。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151,612.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56.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5,729.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02,198.3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7070	大中转债	3,221,685.63	0.27
2	113549	白电转债	3,152,643.00	0.27
3	113058	友发转债	3,128,793.49	0.26
4	113664	大元转债	3,047,935.84	0.26
5	111000	起帆转债	3,007,687.51	0.25
6	113663	新化转债	2,856,888.32	0.24
7	113064	东材转债	1,976,849.33	0.17

8	113602	景 20 转债	1,729,168.07	0.15
9	123184	天阳转债	1,553,757.90	0.13
10	123172	漱玉转债	1,508,821.41	0.13
11	113627	太平转债	1,459,205.85	0.12
12	123150	九强转债	1,453,330.29	0.12
13	128090	汽模转 2	1,445,998.52	0.12
14	123050	聚飞转债	1,406,747.35	0.12
15	118003	华兴转债	1,390,105.07	0.12
16	110090	爱迪转债	1,345,632.58	0.11
17	127088	赫达转债	1,287,082.94	0.11
18	113530	大丰转债	1,247,194.93	0.11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A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3,101,331.59	28,299,850.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82,741.34	150,446.6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0,926,506.23	5,314,965.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2,957,566.70	23,135,331.2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批复的文件；
- 2、《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